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箐铅锌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云南省会泽县五星乡李家箐村  
验收单位：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箐 铅锌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	会泽县水务局, 会水务复[2019]1号, 2019年2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矿区总服务年限为: 10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开发利用方案 单位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会泽玉承建筑修缮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昆明锦泰大酒店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箐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和施工单位的代表组成(会议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 (一) 项目概况

会泽县李家箐铅锌矿位于会泽县城 $340^{\circ}$ 方向,距县城平距约13km,矿区地处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炉房沟村及李家箐村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14' 23''$ 至 $103^{\circ} 15' 24''$ ,北纬 $26^{\circ} 31' 19''$ 至 $26^{\circ} 32' 34''$ 。矿区至会泽县城公路里程约20km、距五星乡政府公路里程约1km,矿区约有500m简易公路与会泽至昭通的老省道线(柏油路面)相联接,会泽县城距曲靖市约116km,距昆明约164km,交通十分方便。矿山矿区面积为 $2.0199\text{ km}^2$ ,开采标高为炉房沟矿段+2425~+2060m,李家箐矿段+2550~+2060m,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t/a。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矿山现状特点及场地分布情况,将项目组成划分为工业场区(包括2122坑工业广场、2093平硐工业广场、堆矿场、选矿厂、尾矿库等)、办公生活区、道路区、辅助设施区4个分区,占地总面积 $4.16\text{ hm}^2$ 。

工程总投资 850.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85.98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本项目属于补报建设生产类项目，因基建期及运行期已过，因此，方案设计服务年限为 10 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会泽县水务局对《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箐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会水务复〔2019〕1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6.93hm<sup>2</sup>。经核实，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9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4.1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2.77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箐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为：①工程措施：工业场区已实施排水沟 200m、浆砌石挡墙 195m、截洪沟 378m、沉淀池 1 座；办公生活区排水沟 145m；辅助设施区排水沟 50m。②植物措施：工业场区绿化面积为 2400m<sup>2</sup>，办公生活区绿化面积为 200m<sup>2</sup>。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95.2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

保持投资 95.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91 万元（已缴纳）。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93，拦渣率达到 98%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度达到 49.2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箐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会泽县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完善植物措施，开挖高边坡的地方补植爬藤植物措施；
- 2、建议后期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 3、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寻光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寻光	建设单位
	张西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西	
成 员	杨苹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渝欢		助理工程师	李渝欢	
	张长友	会泽县鑫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长友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月娥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月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闫辉	会泽玉承建筑修缮队	现场负责人	闫辉	施工单位